

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	实施单位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130.00		1830.58		10	86%	8.59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130		1830.58		—	—	—
		地方资金	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研培计划、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，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。				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58个保护单位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8位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4人，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5期，有效提升全区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水平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	产出目标	数量指标	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		≥58人	58人	8	8	
			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		≥4人	4人	8	8	
			实施研培计划任务数量		≥5期	5期	8	8	
			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		≥68人	68人	8	8	
		质量指标	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		≥90%	93.27%	9	9	
			研培计划培训学员结业率		≥90%	100%	9	9	
	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研培非遗传承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		≥5%	5%	7.5	7.5	
			社会效益	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		≥5%	5%	7.5	7.5
		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		≥5%	5%	7.5	7.5		
		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		比上一年度增加	比上一年度增加	7.5	7.5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		≥90%	95%	5	5	
			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		≥90%	95%	5	5	
总分							100	98.59分	